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24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趙棋榮

被告 郭耿志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20分許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